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增資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邁時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增資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2020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

中國北京，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